



2015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A detailed line-art illustration of the Chongqing cityscape. In the foreground, the Chongqing People's Auditorium is depicted with its characteristic tiered, circular roof. The background shows a dense urban skyline with various skyscrapers and buildings, situated along a riverbank. The entire illustration is rendered in a light, sketchy style.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
《2015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2016年5月25日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2
水 环 境	3
大 气 环 境	5
声 环 境	7
固 体 及 危 险 废 物	8
辐 射 环 境	9
园 林 绿 化	10
森 林 与 草 地	10
耕 地 与 农 业 生 态	11
自 然 保 护 区 与 生 物 多 样 性	12
气 象 与 自 然 灾 害	13
生态 文 明 建 设	14
五 大 环 保 行 动	14
环 境 民 生 实 事	14
环 保 投 融 资 体 制 改 革	15
主 要 污 染 物 总 量 减 排	15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与 建 设 项 目 管 理	16
重 金 属 污 染 防 治	16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与 应 急 管 理	16
环 境 法 治 建 设	17
环 境 保 护 规 划 与 科 技	17
环 境 宣 传 教 育	18
环 境 信 访 投 诉	18
环 境 信 息 化 建 设	18
国 际 交 流 与 合 作	19
环 境 保 护 投 资	19
环 保 系 统 能 力 建 设	19
环 保 队 伍 作 风 建 设	20

综 述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环境保护部的指导支持下，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全面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严守“~~生态~~”底线要求，实施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全市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生态环保法治水平逐步提高，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基本形成，生态环保工作合力不断增强，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峡库区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水环境

状况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

长江支流

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79条河流146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1.5%、10.3%、4.1%和4.1%（图1）；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8.4%。库区36条一级支流回水区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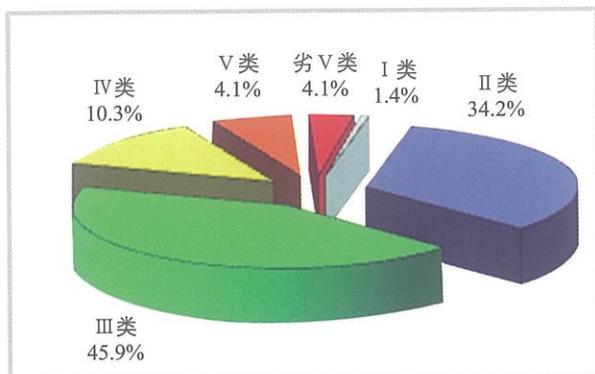


图1 2015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嘉陵江流域30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80.0%、3.3%、10.0%和6.7%

乌江流域19个监测断面中，Ⅰ~Ⅲ类、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78.9%、10.5%、5.3%和5.3%。

饮用水源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61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7.98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5.04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21.13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63万吨，农业源排放量11.75万吨。氨氮排放量5.01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0.33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3.46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排放量0.016万吨，农业源排放量1.20万吨。

措施与行动

深入开展“碧水行动”，出台重庆市《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力推进“四治一保”工程措施，保障了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

生活污水治理。完成7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22座，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约13万吨，全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378万吨/天，全年处理生活污水约11.5亿吨，城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1%、78%。

工业污染防治。继续深化工业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262家重点工业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建成工业园区和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14座，累计建成46座工业园区（组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达到71万吨/日。完成10家主城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累计完成188家主城污染企业环保搬迁。完成93家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河流湖库整治。继续开展主城区56个湖库整治工作，累计实施工程措施542项，湖库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沙坪公园湖、化龙湖、翠湖、华岩湖等湖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施碧溪河、璧南河、黔江河等14条河流综合整治，开展800余项流域生活、养殖、工业污染整治。落实中央资金7800万元，专项用于綦江河流域水污染整治工作。落实河

流清漂经费11300万元，清理河流漂浮垃圾17.24万吨，消落区垃圾7.5万吨，河流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成效。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市35个区县编制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印发实施。开展潼南区、丰都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600家，完成163万生猪当量污染治理设施工程整改。

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船舶、排污口等污染源，实施35个水源地200余项污染整治措施。开展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调查，完成500余个新增及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完成主城区14个城市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27个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争取中央资金4.62亿元，继续实施玉滩湖、长寿湖64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累计完成35个区县备用水源地建设，开工建设万盛经开区、巫溪县、丰都县备用水源地。

大气环境

状况

空气质量

主城区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92天（占80.0%）；超标天数为73天（占20.0%）。主城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年均浓度分别为87 μg/m³、57 μg/m³、16 μg/m³、45 μg/m³；一氧化碳（CO）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O_{3-8h}）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1.5mg/m³和127 μg/m³；其中SO₂、CO、O₃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和NO₂浓度分别超标0.24倍、0.63倍和0.12倍。主城区各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1。

表1 主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μg/m³）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mg/m ³)
渝中区	94	14	59	60	120	1.5
大渡口区	88	15	56	57	143	1.6
江北区	81	14	44	53	154	1.5
沙坪坝区	88	15	43	53	152	1.5
九龙坡区	89	16	47	57	132	1.4
南岸区	82	17	39	53	143	1.4
北碚区	80	17	36	53	148	1.5
渝北区	80	15	48	53	132	1.4
巴南区	85	18	41	55	143	1.5
两江新区	84	13	50	53	137	1.3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2012）：SO₂年平均浓度≤60 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40 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70 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35 μ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160 μg/m³，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4mg/m³。

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仍按空气质量老标准评价，31个区县（自治县、经开区）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均达标。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见表2。

表2 其他区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μg/m³）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区县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万州区	61	14	34	丰都县	52	14	41
黔江区	68	24	30	垫江县	74	14	48
涪陵区	68	22	44	武隆县	73	19	29
长寿区	77	20	25	忠县	68	12	36
江津区	77	19	41	开县	76	13	31
合川区	67	23	25	云阳县	61	10	34
永川区	73	20	37	奉节县	76	10	39
南川区	65	50	36	巫山县	61	11	44
綦江区	73	35	26	巫溪县	56	10	31
大足区	48	13	13	石柱县	49	13	14
潼南区	56	15	15	秀山县	41	15	26
铜梁区	52	20	26	酉阳县	56	12	22
荣昌区	43	11	17	彭水县	64	22	30
璧山区	53	14	28	万盛经开区	58	49	53
梁平县	58	12	19	双桥经开区	62	19	22
城口县	51	38	23				

注：国家二级标准(GB3095-1996)：SO₂年平均浓度≤60 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80 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100 μg/m³

酸雨

全市酸雨频率为24.5%，降水pH值范围为3.63~8.21，年均值为5.36。

污染物排放量

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49.58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42.68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它排放量6.90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32.07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15.91万吨，机动车排放量10.78万吨，城镇生活源排放量0.50万吨，非道路移动源排放量4.88万吨。烟（粉）尘排放量20.91万吨，其中：工业源排放量19.64万吨，城镇生活源及其他排放量0.54万吨，机动车排放量0.73万吨。

主城区无燃煤电厂、无钢铁厂、无化工厂、无燃煤锅炉。完成28家企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28家混凝土搅拌站粉（扬）尘治理。组织开展汽车整车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扰民专项整治行动。完成50家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扬尘污染控制。开展主城区控制扬尘污染“百日攻坚行动”，检查各类扬尘污染源7798个，纠正违规行为9608起，实施处罚2921起。创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500余个，扬尘控制示范道路200余条，4003辆运渣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密闭运渣联动装置，主城区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近300个。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力度，同比增加用水量85万吨。

交通污染控制。2015年，全市机动车保有量461.7万辆，较2014年增长5.4%。全年累计淘汰黄标车2.35万辆，其中淘汰2005年底注册营运的黄标车0.75万辆。继续实施黄标车全天候限行和货运车分时段限行措施，查处黄标车闯禁1.7万辆次。全市共检测机动车89.44万辆，初检合格率为83.0%；核发环保标志164.43万张。完成机动车道路抽检17万辆次，查处超标车2.8万辆次。累计完成1284座加油站、333辆油罐车和26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推进我市提前执行国五油品工作。开展油品质量抽检，对检测不合格的11个批次车用油品经营者实施处罚。发展天然气汽车8万辆，新增LNG（液化天然气）车15辆、LNG（液化天然气）动力船2艘、LNG（液化天然气）船舶加气码头1座，发展纯电动车820余辆，全面放开私家车油改气工作。

生活污染控制。完成全市餐饮油烟治理390家，巩固无煤社区、无煤街道、基本无煤场镇500个，主城区全面取缔散烧用煤、高污染燃料累计15万吨。开展主城区烟熏腊肉、露天焚烧和“柴火鸡”餐饮等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检查生活污染源1931个，查处案件153件，主城区600余家“柴火鸡”餐饮基本完成

措施与行动

强力推进“蓝天行动”，贯彻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深化“四控一增”措施。

工业污染控制。实施企业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累计淘汰燃煤锅炉86台，共计397蒸吨/小时。关停主城区23家烧结砖瓦窑及神华集团重庆发电厂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现

改用清洁能源。市政府发布通告，明确重污染天气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减少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点，禁止销售烟雾型产品。

增强监管能力。加快区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持续深入开展PM_{2.5}、

臭氧源解析和控制对策研究。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试点，安装设备近400套。积极防范空气污染，8次启动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飞机增雨作业15架次，火箭和火炮等地面增雨73次。

声环境

状况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4分贝。

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3分贝。

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6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8分贝。2015年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

措施与行动

强化机动车禁鸣管理工作，在内环城市快速路新增42套大型龙门架中英双语禁鸣告示标志。建设道路声屏障2400米，改造低噪声路面5万平方米，建设道路降噪绿化带15万平方米，淘汰更新老旧公交车辆772辆，推广使用低噪声公交车。强化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管理，对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工地实施限制审批。环保、公安、市政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噪声专项整治。2015全年噪声污染投诉总量首次实现同比下降10.3%。

创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38个，全市累计创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351个。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11.41平方公里，全市累计创建环境噪声达标区1222平方公里，主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90.6%。完成治理27个工业及社

表3 各区县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分贝）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区县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万州区	51.7	68.1	荣昌区	53.0	63.7
黔江区	58.3	67.7	璧山区	53.5	65.1
涪陵区	54.2	67.0	梁平县	55.6	67.9
渝中区	57.0	68.8	城口县	50.7	67.8
大渡口区	53.1	66.8	丰都县	55.9	66.8
江北区	53.6	66.5	垫江县	54.8	67.3
沙坪坝区	52.3	68.7	武隆县	53.3	67.6
九龙坡区	54.6	65.7	忠县	54.4	64.8
南岸区	53.6	66.9	开县	54.0	66.9
北碚区	52.7	68.1	云阳县	52.3	63.7
渝北区	53.5	66.4	奉节县	55.5	67.8
巴南区	53.6	66.5	巫山县	54.4	65.9
长寿区	52.4	65.4	巫溪县	55.2	62.7
江津区	53.4	64.7	石柱县	52.2	61.8
合川区	53.5	65.5	秀山县	52.8	60.0
永川区	58.0	67.8	酉阳县	53.7	63.4
南川区	52.7	66.0	彭水县	51.5	64.5
綦江区	56.4	66.1	两江新区	53.4	67.9
大足区	54.0	66.7	万盛经开区	53.1	67.6
潼南区	53.3	66.7	双桥经开区	52.5	63.0
铜梁区	54.4	66.1			

会生活噪声源和62个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噪声的项目，搬迁9个工业及社会生活噪声源。

固体及危险废物

状况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827.99万吨，综合利用量2423.85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42.25万吨），处置量382.71万吨（处置往年贮存0.05万吨），贮存量56.51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97.78%。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45.22万吨，综合利用量25.04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0.01万吨），处置量19.29万吨（处置往年贮存量0.33万吨），贮存量1.23万吨。

至2015年底，全市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62个，设计处理总能力达到16198吨/日。所有区县和重点建制镇均建立了垃圾收运系统，实现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年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620余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措施与行动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项检查，及时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813个。严格依法审批，完成2005件固体废物转移审批、17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5家进口固体废物申报材料的审核。

推进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完成35块场地（350.5万m²）环境风险评估、6块污染场地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壤18.1万m³，提供净地116万m²。

强化危化品风险防控。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督查，指导11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依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拆解企业的监管和审核，在全国率先开展委托第三方实施审核审计，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596617台。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市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能力102.46万吨/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21095.6吨/年。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完善城镇垃圾收运系统建设。主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试点，全年单独处理餐厨垃圾44万吨、果蔬垃圾6.95万吨。

辐射环境

状况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监测点位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瞬时平均值为59.1纳戈瑞/小时（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值）；4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气溶胶、沉降物的放射性水平均无异常；主城区大部分区域的电磁辐射处于较低水平；全市土壤、“三江”重庆段、地下水及主城区饮用水中放射性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2015年底，全市放射源应用单位共有92家，在用放射源1707枚。全市有电磁辐射源应用单位307家。在用电磁设备（设施）53999台（套），其中在用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464座，输电线路1244回，各类通信基站、雷达及导航类51900台（套）。

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环境监测。圆满完成重庆市4个辐射监测自动站、25个“国控点”、105个“市控点”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主城九区饮用水源放射性水平调

查。投入400万元用于市级辐射监测仪器的更新。组织29个区县的151名辐射监测人员通过上岗考核。

强化行政许可管理。推进两个400万居里辐照场和城开无损检测公司伽马探伤项目落户区县，完成7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重庆市广播电视发射塔等市级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全年共办理环评、验收、辐射安全许可、备案等各类事项540件，基站验收9323个。

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放射源定人定点安全责任制，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和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督促大足区人民医院及时送贮1枚I类放射源，武隆鼎泰铝业送贮27枚限制放射源，对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单位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消除了辐射安全隐患。加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管理，全年共计收贮废旧放射源85枚。

园林绿化

状况

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56613公顷，绿化覆盖面积61206公顷，公园绿地面积25659公顷。全市建成区绿地率为36.91%，绿化覆盖率为39.9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6.11平方米。

主城区建成区绿地面积28544公顷，绿化覆盖面积30738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3285公顷。主城区建成区绿地率为38%，绿化覆盖率为40.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8.03平方米。

措施与行动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编制及实施，提

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进生态修复、绿道绿廊、公园绿地、园林景观、数字园林管理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两江新区悦来新城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指导区县开展海绵型绿地建设。持续加大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力度，健全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市场化管护。扎实开展城市绿地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增花添色”行动。加强对园林绿化景观施工的扬尘监管。推进园林创建工作，丰都、忠县、巫溪、秀山等4个县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县城。永川、开县、云阳等3个区县通过市级生态园林城市创建验收。

森林与草地

状况

全市林地面积6551万亩，森林面积5562万亩，森林覆盖率为45.0%，林木蓄积1.97亿立方米。全市天然草地面积212.69万公顷，占幅员面积的25.81%，其中可利用草地面积188.47万公顷。部分草丛草地正向灌丛草地、疏林草地演变。

全市水土流失总面积3.08万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37.34%，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侵蚀面积1.08万平方公里，占34.95%；中度侵蚀面积0.93万平方公里，占

29.95%；强烈侵蚀面积0.48万平方公里，占15.74%；极强烈侵蚀面积0.43万平方公里，占14.05%；剧烈侵蚀面积0.16万平方公里，占5.31%。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392.59吨/平方公里·年，年均土壤侵蚀总量10640.3万吨。

措施与行动

制定《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规定》。严格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在全市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坚持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全年森林采伐量没有突破限额指标。坚持林木采伐许可制度，推进

森林采伐分类管理，编制完成“十三五”森林采伐限额。积极开展森林公园建设工作，2015年新建铜梁毓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全市国家级森林公园增加到27个，市级以上森林公园61个，县级森林公园3个，面积292万亩。

全市种草累计保留面积达到7.87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6.67万公顷，改良种草1.2万公顷，飞播种草0.66万公顷。全年新增种草面积3.8万公顷，其中，人工种草3.73万公顷，

改良种草0.07万公顷。全年治理草原鼠虫害0.1万公顷，草场禁牧6.53万公顷、轮牧7.53万公顷、休牧4.33万公顷，围栏1.67万公顷。在13个区县（自治县）实施了“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推进行动计划”。

全市累计投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资金29.88亿元，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04.94平方公里，减少土壤流失量436.51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35963.23万立方米，增加林草植被面积72242.12公顷。

耕地与农业生态

状况

全市耕地总面积243.17万公顷。全年农村土地整治入库项目180个，初设实施规模4.36万公顷，概算投资15亿元，预计新增耕地0.4032万公顷。验收农村土地整治项目248个，面积6.57万公顷，新增耕地0.76万公顷。

全年创建20个蔬菜果茶、31个畜禽养殖、10个渔业等标准化项目。新认证无公害产地124个，“三品一标”生产企业196家，产品533个。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产品总数2660个，生产企业1485家，总规模为51.74万公顷，总产量为744.07万吨。

全年生猪存栏1450.4万头，出栏2119.9万头；牛存栏148.6万头，出栏67.7万头；羊存栏225.6万头，出栏274.3万头；家禽存栏1.4亿只，出栏2.4亿只。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97.73万吨（其中氮肥49.65万吨，磷肥17.84万吨，钾肥5.57万吨，复合肥24.66万吨）；农膜使用量4.52万吨，农药使用量1.82万吨。

措施与行动

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2015年，全市建设占用耕地0.91万公顷。全面组织验收农村建设用地复垦0.24万公顷。新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9.27万公顷，完成投资16.49亿元。

实施农村沼气及生态农业创新试点建设。2015年，发展农村户用沼气1.98万户，沼气工程926处，在32个区县实施了59个生态农业创新试点建设。

开展监测调查。完成产地重金属普查采样复核及重金属污染普查数据审核。进行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共获得监测数据3500余个。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对比试验。

加强农业生物资源保护。重点开展了以野生茶树为主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调查发现，我市仅3个区县有零星分布，分布面积共13余公顷。开展了水葫芦、水花生、福寿螺等外来生物的调查防除，全市外来入侵生物物种多达14种，入侵总面积达25万余公顷，治理灭除9万余公顷，治理率达38%。

自然保护区与生物多样性

状况

全市自然保护区总数58个，面积85.68万公顷，占全市幅员面积的10.4%。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个，市级自然保护区18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33个。

全市风景名胜区36处，面积4958.2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6.02%。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7处，面积2497.72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3.03%；市级风景名胜区29处，面积2460.53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2.99%。

全市现有野生维管植物5890种，其中中国特有植物498种，珍稀濒危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85种，受威胁种类355种。现有野生脊椎动物866种，无脊椎动物4368种，其中，中国特有动物206种；国家I级保护动物11种，国家II级保护动物47种、IUCN（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红色名录全球濒危野生动物27种。

措施与行动

印发实施《重庆市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15-2030）》，武陵山、大巴山区域纳入全国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优化调

整部分自然保护区，城口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获得国务院批准，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规通过专家审查，市政府批准了巫山湿地、北碚茅庵、开县澎溪河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的优化调整。严格自然保护区准入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组织开展了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专项检查。

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启动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全市7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5个通过国务院批准，2个（潭獐峡、长江三峡）已上报国务院待批。完成市域风景名胜区系统规划编制，29个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5个已通过市政府批准。

大力推进科学研究，启动岩溶与地质水文监测研究。园林部门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西北大学、西南大学等6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开展了黑叶猴、金钱槭、宜昌橙、小叶石楠、水青树、银杉、银杏等野生动植物的野外调查活动。

气象与自然灾害

状况

2015年，我市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汛期涝重于旱，气象灾害总体较2014年偏轻。年平均气温为18℃，较常年偏高0.5℃，各月波动大；年降水量为1220.4毫米，接近常年，时空分布不均；年日照时数为1090.3小时，与常年相当。年内暴雨过程和站次偏多，国家站累计出现暴雨127站次，较常年偏多2成，发生区域暴雨天气过程9次；高温出现早，强度弱，35℃以上高温日数全市平均为17.6天，较常年偏少3成，累计出现高温过程4次；气象干旱整体偏轻，冬末春初中西部地区相对明显；连阴雨偏少1成；强降温过程少于常年；华西秋雨开始和结束均偏晚，强度正常。

2015年，全市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410次，34个区县（自治县）及万盛经开区普遍受灾，受灾人口193.92万人，因灾死亡和失踪32人，紧急转移安置3.92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74.24千公顷，绝收面积9.4千公顷；倒塌房屋0.93万间，损坏房屋3.93万间；因灾直接

经济损失22.16亿元。

措施与行动

扎实推进备灾工作。启动实施永川救灾物资储备分库建设，万州、涪陵、黔江三个市级分库已投入使用，区县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进一步完善。

切实加强灾情管理。全市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各类气象信息18681条，各区县发布预警300余次，发布预警短信15万余条。及时统计报送灾害信息，加强灾情管理人员培训。

全力实施灾害救助。先后4次启动市级应急响应，下拨应急救灾资金1334万元。开展冬春救助，下拨中央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3.1亿元，下拨价值300万元救灾棉被。全市推进倒房恢复重建3784户、12135万间。

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巩固509个市级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新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4个。

专 栏

生态文明建设

全市生态文明水平进一步提升。各区县均出台贯彻落实意见并大力推进,有关市级部门均出台实施方案并落实配套政策。市委、市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开展常态化督查;按照“考实、实考”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生态环保考核指标,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纳入市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排污权交易等“1+6”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逐步建立。

五大环保行动

全市始终坚持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并重、常态治理和集中整治结合、辖区治污和区域共治联动,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全年累计实施污染防治工程3000余项,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5年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92天,自2013年执行新标准以来增加86天;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比2013年下降18.6%,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城区空气质量均达标(按老标准评价);全市地表水水质良好,长江干流水质为优,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三峡库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声环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环境民生实事

湖库整治——坚持“周巡查、月调度、月通报”工作制度,进一步深化市区两级协同工作机制和跨区域联动机制,累计落实中央资金1000万元、市级环保专项资金9100万元,带动各区财政及社会投资6.2亿元,实施工程542项,清掏污染淤泥65万余吨,拆除违章建筑1.7万余平方米,关停流域污染企业、养殖户17家,实施生态修复20余万平方米,新建和修复错接、漏接、断接生活污水管网约142公里,56个湖库基本消除黑臭,彩云湖、化龙湖、翠湖、涂山湖等湖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积极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完成95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513万吨/年,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能力26万吨/年。落实中央专项资金3.8亿元,新启动实施500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积极探索市场化污水处理运管模式,有关区县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已建项目的运行管理。

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

市政府成立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所、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三大环保投融资功能性平台正式运行。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所建立了全市统一的污水、垃圾、废气排污权指标交易系统，形成了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为核心，以核权、买权、用权、清权等为链条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体系，全年共有1143家企业参与排污权交易，交易2868次，交易额1.18亿元。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全市1584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建809座）“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与37个区县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34个区县签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合同》，整合国家、市级和区县投资形成112亿元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资产。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工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授信150亿元。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全国第一支由政府主导的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生态环保企业及基础设施项目，将实现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强化总量减排倒逼机制，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深入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等措施，强力推进减排项目实施，超额完成“十二五”及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共完成各类减排项目5200余个，其中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75个。经国家核定，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4年分别下降1.71%、2.39%、5.91%、9.66%，比2010年分别下降10.87%、10.50%、18.56%、16.09%。“十二五”以来，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现持续下降(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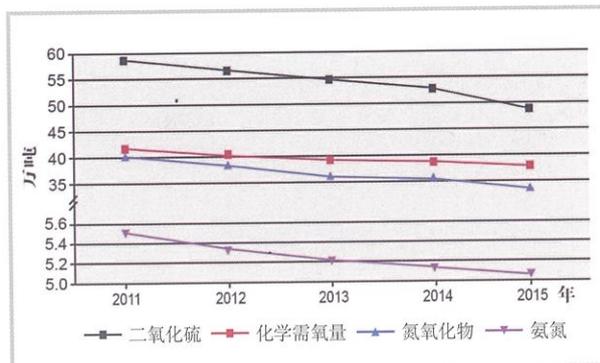


图4 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年际变化

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管理

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重点推进工业、交通等重点行业的“十三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制定《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5年本）》，进一步简政放权，再次下放15种审批项目，市环保局仅保留26种。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4910个，项目总投资8132亿元。推动重庆发电厂环保迁建、郑万铁路、武隆机场等重大项目通过国家环评审批。

创新落实“三同时”管理，建立环保验收集体审查制度，在全国率先制定《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分类管理名录》（试行），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临时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在市级层面将项目试生产现场核查费用纳入财政专项，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区县环保建管系统培训指导，开展建设项目的专项检查，妥善处理了建设项目信访投诉和维稳工作。全市审批建设项目设计备案357个、试生产1368个、竣工验收2830个，验收项目总投资超过3000亿元，累计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68个。

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重金属项目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凡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先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才可批准环评。推进重金属行业及秀山电解锰行业产业结构整合，完成17家涉重企业（生产线）关停。完成6家涉重企业污染治理工程、7个重点规划项目、22家重金属重点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任务。50家国控重金属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为100%，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100%，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100%；全市未发生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全年编制、备案各类环境应急预案1788个。全市环保部门共开展环境综合应急演练44次，参演人员3788人。全面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完成了32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二期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全市共有455家重点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排查出一般环境风险隐患问题1205个，1133个环境隐患完成整改，整改率为94%。妥善处置36起易引发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未发生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所有突发环境事件均未造成人员伤亡。

环境法治建设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完成立法调查、起草和前期论证。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全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474件、罚款1.13亿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9件，查封扣押35件，责令限产停产42件。建立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构建“刑责治污”工作格局。启动环境污染刑事犯罪证据规则研究，建立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公、检、法设立专门的环保侦查、起诉、审判机构，梁平、忠县、城口等公安局在当地环保局设立环保警务室。全市办理环境污染行政拘留案件31起，拘留27人；办理刑事案件128起，对131人采取强制措施，判决12起18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开展环境政策法制培训和普法宣传，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修订出台《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成直辖以来的2000余件文件清理。

环境保护规划与科技

扎实做好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污染减排、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农村环境保护保护等领域专项规划。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重庆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配套管控办法通过环保部技术审查。积极参与“多规合一”试点，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快构建环保技术支撑体系。发布《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适宜技术推荐（试行）》《重庆市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版）》《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版）》和《重庆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版）》。开展了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湖库水生态重建技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深度处理技术等重点领域的污染治理新技术示范。

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发布《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编制完成摩托车和汽车配件、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启动家具、印刷和电子行业的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编制工作。编制完成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组织编制《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4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完成《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重庆市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4项污染场地评价标准，启动6项地方标准配套的监测方法编制工作。

环境宣传教育

全年组织专版、整版、专栏宣传80余篇(版), 各级各类媒体刊发有关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工作的新闻报道460余篇。通过重庆环保官方网站和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4万余条。改版升级重庆环保政务微信, 推动全市环保系统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进一步深化和创新生态文明和环保宣传“十进”活动。组织开展宣讲、知识竞赛、文艺活动、公众环保开放周等各类社会宣传活动近100场次。深化党政领导环境教育, 大力推进市、区县两级“环保课进党校”。加强环保系统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84期, 培训人数9346人。进一步强化中小学环境宣传教育, 已向1600所中小学校配送生态文明教材。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出台《重庆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信访投诉

市环保局全年受理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57116件, 同比上升1.62%, 其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投诉53366件, 同比上升1.1%; 信访室受理来信来访3750件, 同比上升10.29%。受理的信访投诉中, 涉及噪声污染33682件、大气污染18375件、水污染2908件、放射辐射污染537件、固体废物污染57件、建设项目投诉144件、其他类别污染1413件, 放射辐射污染、噪声污染及固体废物及其他类别污染投诉较去年有所下降。

环境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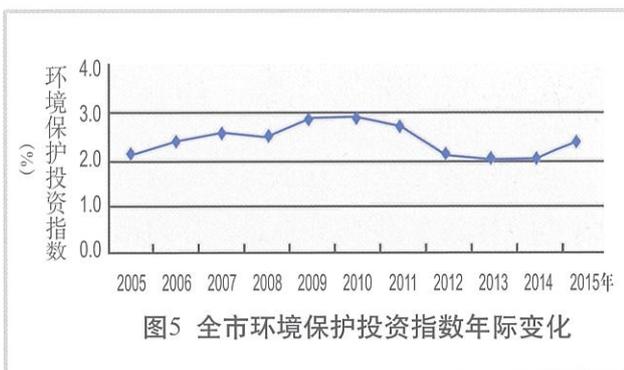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环保物联网两网并建的“互联网+环保”行动, 全市一体化环保物联网建设贯通了政务业务、监测、监察、排污权交易等4大类数据, 提供数据服务531项, 实现数据“上得来, 能整合、用得起”。环保物联网璧山试点不断深化, 实现探头落地、监管上网、效率倍增, 移动巡查、智能报警等方式成为主动发现环境问题的新手段。云服务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建成贯通“环保部—市环保局—区(县)环保局”三级的环保视频会议系统; 强化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全年未发生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国际交流与合作

开展接待意大利翁布里亚大区副主席来访等重要外事活动20余次。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中国污染场地管理项目”280万美元赠款，开展污染场地治理工作。持续推进“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履约能力建设二期项目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继续开展“中日改善大气环境城市间合作项目”，派员前往日本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重庆市入选环境保护智汇平台合作基地，搭建网络平台推广重庆优势环保产业技术。

环境保护投资

全年环境保护投入399.24亿元，占当年GDP的2.54%（图5），其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燃气工程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34.24亿元，工业污染治理投入21.77亿元，环境管理与科技投入4.12亿元，新建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139.10亿元。



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全市环保系统能力建设。全市环境监察工作考评在全国保持前列，生态文明宣教工作绩效评估连续2年全国第一，辐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综合排名均为全国第一。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强化环境监管网格化和属地化管理。环保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市一体化环保物联网建设加快推进。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取得新的发展，全市1020个乡镇（街道）全部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员3125人，形成纵向到底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基层环保能力建设市财政投入累计超过3亿元。

环保队伍作风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机关党组织生活规范》，开展读书征文、主题演讲、达标创建等特色文化活动，局机关156名在职党员到驻地社区报到，28名志愿服务党员完成网上在线注册，局系统5个基层党组织完成班子改选。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局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10余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12次，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3次，局系统各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40余次，制定专题教育整改责任清单并完成整改事项24项，坚持局长接待日、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制度，建立完善“三公”经费管理、联系群众、资金项目审批等25项制度。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全市环保系统开展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环保执法车辆、环评资质管理以及排污费征收“五项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62个违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10大类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清理，环保系统作风建设成效显著。2015年，市环保局在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排名全市第二。

2015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

编制委员会和编写组



编制委员会

主任	史大平						
副主任	黄红	唐幸群	裴智	杨伟智	唐德刚	温汝俊	陶志刚
	陈卫	张广莉	张文	曹巨辉	高晓渝		
委员	卓吉华	刘芹	郑强	戴维基	卢晓璐	高正华	刘德绍
	张晚凉	张敏	陈小龙	刘明君	向霆	郑培林	曹永进
	吕俊强	张革新	刘明	吕建明	涂兴渝	王勤	潘仁安
	翟崇治	陈刚才	任忠梅	曾咍	任利	廖世国	彭启学
	王兴成	马文兵	钱忠明	韩勇			

编写组

组长	张晚凉						
成员	刘泓辉	吕旭晨	杨树保	张春媚	王兴菊	周兵	李华
	张应辉	徐建	杨慧	张劲	吴鹏	彭道楷翰	罗宣美
	白莹莹	何相莹	刘莺	刘艳	何强	刘鹏安	李剑
	詹忠	刘渝果	曹平	王玉学	江燊	蒲德风	胡刚
	潘纯珍	肖芸香	黎俊伯	陈娟	陈泳霖	朱挺	刘霞
	唐勤学	王启秀	周汶睿	罗庆俊	黄宇	高群杰	张晶
	王超	杨栩					

参加编写单位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重庆调查总队



201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

全球主题——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

中国主题——改善环境质量 推动绿色发展

重庆主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共建山清水秀美丽重庆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邮编：401147

电话：(023)89112369

传真：(023)89181990

网址：www.cepb.gov.cn